

## 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 已由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蓬江发改资核准[2022]1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及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项目医用可回收物料设计综合利用量 3000 吨/年，其中，废塑料输液器等废塑料设计处理量约 1700 吨/年，废玻璃输液器设计处理量约 1300 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厂内现有中转棚改建为回收车间，新建回收仓库；新建 1700 吨/年的废塑料输液瓶（袋）处理线和 1300 吨/年的废玻璃输液瓶回收处理线；配套新建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并接入全厂的公用辅助工程系统。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505.7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18.31 万元、设计费 10.58 万元。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道路侧，江门市卫生物料处理厂内。

2.2 总工期：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自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起 45 日历天，含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为 320 日历天，且须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2.3 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的质量要求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设计规定要求。

(2) 施工的质量要求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包括环保、消防、防雷、规划等专项验收）。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组织设计专家评审会、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及规划电子报批（含有关费用）等相关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竣工图编制、竣工备案办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等。

2.5 本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①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资质；②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1）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设计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登记。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江建〔2019〕356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6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7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8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9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文件要求，应允许取得香港工程咨询从业资格且按《方案》要求在我省备案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参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4.3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投

标登记（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需共同进行投标登记），并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信息。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拟报项目负责人、拟报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他时间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执行。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_\_\_/\_\_\_。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工/区工

联 系 人：周务恩

电 话：0750-3591507

电 话：0750-3699360、18026882004

2022年5月19日